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1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東石槍擊案拘獲被告聲押獲准

本署重大暴力防制專組檢察官林俊良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，於昨（18）日，拘提涉及槍砲、刑法妨害秩序、毀損等案件之被告蔡○○（下稱蔡○甲）等5人到案，查扣改造槍枝2把等相關證物。被告等5人均經林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及吳○○等3人無羈押之必要，各諭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交保，被告蔡○甲、蔡○乙2人則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法院裁定被告蔡○甲羈押禁見、被告蔡○乙則諭知3萬元交保。

查被告蔡○甲、蔡○乙、陳○○、黃○○及吳○○等人與被害成年人因口角糾紛，於114年9月17日凌晨，在嘉義縣東石鄉某處相遇，詎被告蔡○甲等人竟持改造短槍、長槍，對附近街道射擊子彈，造成路旁店家之大門玻璃、拉門破損。

本署檢察長蔡宗熙表示，槍械暴力案件，不僅破壞社會安寧，更威脅民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等安全，檢警對此採取「零容忍」態度，積極嚴辦，防止仗勢滋事；並呼籲民眾遇糾紛或衝突，應保持理性，透過溝通或司法管道解決問題，切勿以非法方式處理。本案透過檢警合作，24小時內迅速偵破，成功攔阻槍械與暴力擴大，展現檢警共同維護治安的決心。